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其

　　魏丞襄

被　　告　彭文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零玖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參拾萬零玖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8月11日21時39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由南往北行駛於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外側車道，駛至中山路一段與中美路口時，因分心使用手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曾鴻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理費用計320,926元（零件242,070元、工資77,656

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320,9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卷第15-59頁），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及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卷第67-70、73-74、79-82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於車輛行駛中分心使用手機而煞車不及追撞系爭車輛，有上開證據可憑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
㈢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

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：

1.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，已如前述，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，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。

2.系爭車輛送廠估價後必要修復費用為320,926元（零件242,070元、工資77,656元）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附卷可按（卷第21、25-31頁）。惟系爭車輛係於113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足憑（卷第19頁），至本件車禍時（113年8月11日）已使用3月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，參以106年2月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價額應為231,984元，有折舊試算表在卷可憑（卷第103頁）。從而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之價額231,984元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77,656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309,640元（計算式：231,984元+77,656元＝309,640元）。

㈣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9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3日（卷第9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